

股票代码：300385

证券简称：雪浪环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稿）摘要

| 序号 | 交易对方 |
|----|------|
| 1 | 沈祖达 |
| 2 | 邹慧敏 |
| 3 | 徐雪平 |
| 4 | 沈琴 |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交易对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所出具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该机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 录

| | |
|--|------------------|
| 公司声明.....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4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 8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8 |
|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三、其他风险..... | 8 |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 15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5 |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20 |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0 |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 22 |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 23 |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 34 |
|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 35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40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0 |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3 |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4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8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 50 |

释 义

| | | |
|--------------|---|---|
| 雪浪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新苏基金、第三方基金 | 指 | 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
|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购买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72%股权 |
| 标的公司、长盈环保 | 指 | 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 卓越环保 | 指 |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关于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 |
| 实际业绩 | 指 | 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
| 承诺业绩 | 指 |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内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
| 国务院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审华、会计师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企华中天、评估机构 | 指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远闻上海、律师 | 指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
| 报告期、报告期内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审计报告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证审字 [2020]0420 号《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阅字 [2020]0002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 | | |
|----------|---|--|
| 评估报告 | 指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股东大会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中审华出具的CAC阅字[2020]0002号《备考审阅报告》，假定本次交易事项于2019年1月1日得以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长盈环保形成的商誉为46,006.88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商誉占净资产比例较高，截至2020年一季报末，上市公司商誉余额为62,322.05万元，占净资产的52.23%，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商誉将有所提高，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若业绩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低于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方将按照《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约定参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由于影响标的公司未来承诺业绩实现的不可测因素较多，故业绩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实现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数差异过大，则可能存在业绩承诺方无法按期履行补偿责任的风险。

（三）交易标的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中天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24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由于评估过程的各种假设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变化、市场竞争环境改变等情况，未来盈利达不到评估时的预测，而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四）交易对价支付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全部为现金支付，上市公司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完成支付。根据《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进度情况如下：支付方式为现金方式，分四期支付，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分别在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2020年12月31日之前、2021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2022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雪浪环境自交割完毕之日起10日内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8,288.00万元及15,392万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共有货币资金1.99亿元，同时交易对方将在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前返还上市公司5,000万元定金，上市公司的资金实力较强，即使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可持续性获得短期借款的情况下，亦可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需求。如遇极端情况上市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以自有或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同时面临被交易对方要求索赔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已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

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存在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取消或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案的批准。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所有相关公告，以对本次交易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在上海地区的危废处置业务布局，上市公司也将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基础上与标的公司进行一系列整合。虽然上市公司已对未来整合安排做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划，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及时细化并落实具体整合措施，但是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在短时间内顺利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按照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

要求进行规范，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排污许可资质所要求的条件。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标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申请续期。但是，存在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中雪浪环境与交易对方约定，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后8年内协助长盈环保持续取得焚烧处置许可证，但协议内未对转让方违反该承诺的情况明确违约责任。许可证申请主体仍为长盈环保，具备可执行性，长盈环保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项目改扩建风险

标的公司于2018年度对危废处置项目进行改扩建，拆除原有的厂区设施，重新建设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及配套设施，改扩建后危险废物焚烧处理量由原有的3,600吨/年增加为目前的25,000吨/年。由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处于危废处置项目改扩建期间，原有的厂区设施拆除重建，因此没有产生营业收入。未来期间，若标的公司再次对危废处置项目进行改扩建，尽管改扩建之后将大幅提升标的公司的产能及经营情况，但是由于改扩建期间标的公司需拆除原有的厂区设施并重建，改扩建期间将导致标的公司没有营业收入，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根据长盈环保取得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每年最多可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含应急处置）为25,000吨。随着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日益发展以及行业新进入者的加入，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激烈的竞争将进一步加剧，此外，标的公司所在地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也可能因疫情等原因而下降，上述事项均会影响到长盈环保的年处置量，从而导致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及市场变化中处于不利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焚烧处置技术未来被替代的风险

危险废物终端治理方式还是以焚烧与填埋为主，但填埋方式的占地因素、处置种类、立项审批等缺点都限制了其发展，政府部门考虑到城市发展、节约土地

等因素，对单一的填埋项目将会非常慎重。焚烧处置技术能将危废大幅减量化处理，更节约土地，更适合我国国情。因此，危废焚烧处置技术具有其必要性和难以跨越的优越性，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危废焚烧处置技术不存在被其他处置方式取代或淘汰的风险，但是，随着危废处理技术的不断进步，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存在被替代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以及《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长盈环保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新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长盈环保2019年度已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按0%的税率计缴。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标的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条件，导致无法持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环保治理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业务，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需要严格的技术与制度保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是否达标及是否按规定处置也是生态环境部门的重点监管内容。长盈环保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工艺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在项目投产运行后，已全面建立和执行了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对环境污染尤其是废弃物制定了明确的环保控制、防治及处理措施和机制，并对烟气排放情况实时监控。

但长盈环保业务运营中如出现项目管理不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危废处理设施非正常停运、烟气排放或炉渣及飞灰处理不达标等，或将对危废管理项目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此外，随着政府对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重视以及环保要求的日渐趋严，标的公司可能会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这将在一定程度

上增加标的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七）人才流失风险

高素质专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要素，危险废物处理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环保、化工、热能等多种专业的技术人才及具有丰富实践和操作经验的专业人才。长盈环保经过多年的经营，虽然已初步建立了具有较强竞争力和丰富经验的管理和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但由于行业发展迅速，对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若未来发生核心人员流失或人才短缺的情况，将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扩张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宏观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其经营业绩期望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存在较大关联性。通常来说，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会减少。因此，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时，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理念的加深，危废处置需求快速增长，目前我国实际危废处置需求与整体有效处置能力之间尚存在较大缺口。标的公司所处的上海区域危废处置需求量大，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业务影响相对较弱，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波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风险。

（九）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环保产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的关联性较高，随着国内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的进一步加强，政府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国家在政府投资、制度建设、财税政策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产业优惠政策支持危废处置产业的发展，该类政策导向具有长期性、持续性的特点。从短期来看，由于国家保障环保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特别是危险废弃物处置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对标

的公司服务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产生一定的影响，上述层面的变化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此外，股票价格波动还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的景气度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波动。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披露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 | 沈祖达 | 邹慧敏 | 徐雪平 | 沈琴 |
|------|-----------|-----------|-----------|----------|
| 雪浪环境 | 14,962.80 | 10,685.60 | 8,554.40 | 4,277.20 |
| 新苏基金 | 5,757.20 | 4,114.40 | 3,285.60 | 1,642.80 |
| 合计 | 20,720.00 | 14,800.00 | 11,840.00 | 5,920.00 |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

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及沈琴。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3、业绩承诺

（1）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4）交易对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5）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交易对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6）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 20%（即人民币 3,231.2 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沈祖达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有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4、业绩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前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交易对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 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A、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B、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年承诺业绩 - 2022年实际业绩) ÷ 2022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C、若2020年、2021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② 受让方有权要求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

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交易对方追索。

（2）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1-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3 月 7 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的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交易金额为 4.896 亿元。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 12 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 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长盈环保 | 卓越环保 | 雪浪环境 | 交易作价 | |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
|------|-----------|-----------|------------|-----------|-----------|--------------|
| | | | | 本次交易 | 前次交易 | |
| 资产总额 | 20,866.91 | 54,129.94 | 264,508.40 | 53,280.00 | 48,960.00 | 40.61% |
| 资产净额 | 14,056.47 | 35,988.18 | 113,857.51 | 53,280.00 | 48,960.00 | 89.80% |
| 营业收入 | 17,556.57 | 0.00 | 95,972.56 | - | - | 18.29% |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长盈环保 52%和 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人才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202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332,272.59 | 394,419.10 | 18.70 |
| 负债总额 | 198,751.84 | 241,268.28 | 21.39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3,520.75 | 153,150.83 | 14.70 |
| 营业收入 | 124,252.97 | 141,677.23 | 14.02 |
| 营业成本 | 94,135.98 | 100,492.29 | 6.75 |
| 营业利润 | 11,189.65 | 18,428.63 | 64.69 |
| 利润总额 | 10,471.22 | 17,707.20 | 69.10 |
| 净利润 | 9,994.73 | 17,230.71 | 72.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984.05 | 13,670.43 | 52.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6 | 52.16 |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幅度 (%)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0.43 | 0.66 | 52.16 |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84.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0.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 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涉及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要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 |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

| | | |
|------------------|-------------------|---|
| | | <p>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p> <p>4、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及雪浪环境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及诚信情况 | <p>1、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最近3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
|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p> |

| | | |
|-----------------------------|-------------------|---|
| | | <p>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p> |

| | | |
|--|--------------------|--|
| | | <p>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4、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p> <p>本承诺人作为雪浪环境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p> | <p>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则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5、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或本承诺人不停止已存在的或潜在的伤害，或本承诺人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承诺人的红利中扣除，并归股份公司所有。本承诺人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
| | <p>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p> |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雪浪环境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p> |

| | | |
|--|----------------|--|
| | | <p>员、财务和机构独立。</p> <p>2、本次重组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p> <p>3、本次重组完成后，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本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p> |
|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 <p>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
| |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 | <p>1、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要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 |

| | |
|-------------------|--|
| | <p>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在长盈环保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
| <p>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p> | <p>1、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重大争议，除为达成本次交易将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质押给雪浪环境外，不存在其他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本承诺人真实持有标的公司相应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或为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就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有权（无论是现在或将来）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利润分配权。</p> <p>5、本承诺人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破</p> |

| | | |
|--|-----------------------------|---|
| | | <p>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标的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第三方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p> <p>6、本承诺人承诺上述情况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止不会发生变更。</p> <p>7、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存在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雪浪环境及/或长盈环保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并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赔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p> |
| | <p>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p> | <p>1、关于主体资格 本承诺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备参与、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享有/承担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关于标的公司出资 本承诺人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用于认缴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承诺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p> <p>3、关于标的公司业务经营 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保持标的公司产权结构的完整性及促使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使标的公司现有相关负责人和主要员工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并保持标的公司同客户、供应商、债权人（如有）、商业伙伴和其它与其有业务联络的人的重大现有关系，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和业务的连续性不会受到破坏。</p> <p>4、关于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的股权，与雪浪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本承诺人没有向雪浪环境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雪浪环境存在特殊关系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承诺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p>5、关于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p> |

| | | |
|--|--------------------------|--|
| | | <p>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p> <p>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5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6、关于内幕交易情况</p> <p>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近亲属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承诺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
| | <p>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 | <p>关于任职等事宜</p> | <p>1、本人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悉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p> <p>2、本人对公司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规定的情形。</p> |
| | <p>关于竞业禁止</p>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p> <p>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项目或其他企业。</p> <p>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赌期内，除本承诺人任职的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外，本承诺人将对本承诺人及</p> |

| | | |
|--|--------------------|--|
| | | <p>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产品或业务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者处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相关的，本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雪浪环境，由雪浪环境决定是否获取及利用该等商业机会；且应其需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力促使该等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价格和条款让与雪浪环境；</p> <p>（2）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业务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雪浪环境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与“减量化焚烧类危废处置项目”有关的资产和业务，或由雪浪环境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p> <p>本承诺人愿意无条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雪浪环境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
| |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p> | <p>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雪浪环境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雪浪环境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p> <p>2、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雪浪环境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雪浪环境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p> |

| | | |
|--|--|---|
| | | <p>的优先权利。</p> <p>4、若本承诺人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除非本承诺人不再持有雪浪环境5%以上股票，本承诺始终有效。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雪浪环境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
|--|--|---|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要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长盈环保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 | <p>1、本公司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4、本公司自设立起至今均守法经营，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在登记或核准（如有）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通过</p> |

| | | |
|-------------------------|--------------------------|---|
| | | <p>合法手段取得，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未办理登记手续房屋外，其他房屋均已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现时或可预见的限制或障碍。</p> <p>6、本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使用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p> <p>7、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p> <p>8、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p> <p>9、本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社保、文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p> <p>10、本公司不存在除已向中介机构披露的相关仲裁案件以外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足以影响本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p> <p>11、本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适用法律法规缴纳各种税款。</p> <p>12、截至本函出具日，除业务关系外，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人员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p> |
| <p>长盈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 <p>1、本承诺人已向雪浪环境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雪浪环境的各交易对方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p> |

| | | |
|--|--|---|
| | | 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四）其他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方 | 承诺要点 | 承诺主要内容 |
|------|-------------------|---|
| 新苏基金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p>1、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雪浪环境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雪浪环境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说明，原则上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雪浪环境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确认，自雪浪环境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雪浪环境股份。”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在未来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守上述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重组所必须的监管审批和备案，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或备案进展。

（三）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对公司的补偿方式及补偿安排，标的资产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具体详情参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切实可行，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网络投票安排

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上市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以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对于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雪浪环境已聘请中审华、中企华中天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审核，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

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

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政府产业政策支持环保产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党的“十九大”提出了“三大攻坚战”，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发展模式逐渐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做大做强环保产业是保证发展质量、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延伸，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

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和环保监管力度趋紧的背景下，环保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2018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党委召开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提出在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审核中，要进一步加大对环保问题的重点关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做强做优做大。

（二）监管趋严催生危废处置行业发展机遇

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新司法解释重点明确严重污染环境14项标准，确立要从严打击环境污染犯罪的立法精神，明确对有毒、有害、有放射性等危废处置的要求。政策出台、监管的加严，倒逼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理，促使危废收集走向正规渠道。

2016年6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发布,并于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将危险废物调整为46大类别479种(新增117种),同时16种危险废物列入豁免清单。此次名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了危险废物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同时,现已全面推行危废台账制,危险废物的违法处置将会得到进一步遏制,危险废物动态监管将逐步加强,危险废物管制将更加规范化、严格化。监管趋严促使危废处置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三) 提升公司竞争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上市公司加大在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的投入力度,抓住国家大力发展环保产业的历史性机遇,不断提升公司在危废处置领域的竞争力。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2018年,200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达4,643.0万吨,综合利用率2,367.3万吨,处置量2,482.5万吨,贮存量562.4万吨。危险废物处置领域增长明显,标的公司将持续受益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长期增长。

长盈环保目前在危险废弃物处置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危险废弃物处置行业,充分发挥区位优势,提升公司业绩。本次交易完成后,长盈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 本次交易将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

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环保企业,主要业务包括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和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其中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业务是上市公司的传统业务,主要包括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相应于此的主要产品为烟气净化和灰渣处理系统设备。上市公司危废处置相关业务既包括对危险废弃物的焚烧、物化和填埋处置,亦包括危废处置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

长盈环保所从事的危废焚烧处置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处于相同行业。

上市公司在危险废弃物处置相关业务已经建立了一定的技术积累和业务规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凭借自身的技术积累、运营经验和业务平台，更快了解标的公司的技术特点，将自身技术积累与管理经验与标的公司相结合，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与长盈环保的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长盈环保，将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市场地位。长盈环保的危废处理技术水平和处理工艺均具有较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危废处理行业的服务能力、技术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将获得提升。

（五）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区位优势及规模化处理能力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区位优势

危废处理行业具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且具有较强的地域限制。截至目前，上海地区取得工业危废焚烧处置许可经营的单位仅有十家，且短期内无新增的核准产能，长盈环保作为上述十家企业之一，核准经营规模为 2.5 万吨/年。标的公司在上海地区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

受运输成本及现有政策限制，危险废物跨区转移运输成本高昂，产废企业如申请跨省转运则需要经过省级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限制了危废处置企业跨地区发展。危废处置企业的发展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由于危废处置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技术要求高、选址较为敏感，环评等前期手续的审批周期长，上述因素导致危废处置产能增长与处置需求的增长不匹配，市场景气度持续提升。近年来，随着“非法处置危废入刑”等政策的严格执法、环保督察的强有力推进，市场对专业的危废处置服务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危废处置企业的议价能力大大增强，市场集中度快速提升。长盈环保位于经济发展迅速的上海市，区位优势明显。

2、标的公司规模化处理能力

长盈环保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其处理范围涵盖 46 大类危险废物中的 19 类，具体如下：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有机溶剂废物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剂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物）、HW38（有机氯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催化剂）等 19 大类危险废物，可以满足不同客户、多种类别危废的处理需求。

在当前危废处理行业整体“散、小、弱”的竞争格局下，标的公司顺应危废综合处理的行业趋势，依托强大的处理能力、适应性高的处理技术以及生产经营中长期积累的收集渠道，形成了规模化的处理能力优势。2018 年末，标的公司完成了改扩建项目，处置危废种类从 13 大类扩展到 19 大类，规模优势和处置能力得到了进一步凸显。

（六）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提高盈利能力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 8,984.05 万元，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 9,436.95 万元，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04%。根据业绩承诺方的利润承诺，长盈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现业绩 分别不低于 8,250 万元、8,710 万元、7,78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善在生态环保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夯实环保主业，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长盈环保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 4 名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长盈环保 72%股权转让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且蒋小平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有）。

本次交易方案能否完成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无法通过审批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雪浪环境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分别受让长盈环保 52%、20%股权。上市公司、新苏基金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 | 沈祖达 | 邹慧敏 | 徐雪平 | 沈琴 |
|------|-----------|-----------|-----------|----------|
| 雪浪环境 | 14,962.80 | 10,685.60 | 8,554.40 | 4,277.20 |
| 新苏基金 | 5,757.20 | 4,114.40 | 3,285.60 | 1,642.80 |
| 合计 | 20,720.00 | 14,800.00 | 11,840.00 | 5,920.00 |

交易完成后，雪浪环境持有长盈环保 72%股权，新苏基金持有长盈环保 20%股权。

（二）标的资产评估与作价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 102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盈环保整体评估值为 76,000.00 万元，标的资产长盈环保 7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54,720.00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标的公司已实施分红 2,000 万元，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53,280 万元。

（三）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支付对价，交易对方进行业绩承诺，转让价款分四期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第一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新苏基金于上海市奉贤区工商局就本次交易核准变更登记备案之日起十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23,088 万元。其中，雪浪环境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1,70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89.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97.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98.8 万元；新苏基金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5,757.2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114.4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285.6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642.8 万元。

2、第二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交易对方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5,392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972.8 万，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4,736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3,788.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894.4 万元。

3、第三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沈祖达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144 万元。

4、第四期转让价款

雪浪环境于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10,656 万元。其中，向沈祖达支付人民币 4,144 万元，向邹慧敏支付人民币 2,960 万元，向徐雪平支付人民币 2,368 万元，向沈琴支付人民币 1,184 万元。

上述先决条件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之“一、股权出售与购买协议主要内容”之“（四）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四）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交割后，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确定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损益情况。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五）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本次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及沈琴。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3、业绩承诺

（1）标的公司 2020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250 万元；标的公司 2021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8,710 万元；或上述两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合计实际业绩不低于 16,960 万元；

（2）标的公司 2022 年实现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不低于 7,780 万元；

（3）若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一年度的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实际业绩低于前述承诺金额的，承诺年度总计经审计后的实际业绩达到承诺年度总计承诺业绩的 95%，即人民币 23,503 万元。

（4）交易对方承诺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8 年内协助标的公司持续取得危险固废的焚烧处置许可证；

（5）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在承诺期内不得离职，且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但交易对方不得招引或者试图诱使标的公司其他高管离开标的公司，但其主动从标的公司离职的情形除外；

（6）沈祖达在收到交易价款后将其应收的扣除税收部分全部交易价款的20%（即人民币3,231.2万元）购买雪浪环境股票（购买股票的起始时间为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之后，购买股票最终时间为受让方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之前）；

自沈祖达购足前述交易价款对应的股票后，至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或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完成业绩补偿期间，沈祖达不得卖出前述股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有更为严格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且未经雪浪环境书面同意不得将股票用于向其他方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若沈祖达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被查封、冻结的，沈祖达应当立即通知雪浪环境，并在3个工作日内由转让方提供等额的其他担保物或现金。

业绩承诺期内，如有沈祖达将增持的股票违反上述承诺进行质押、担保或进行其他处置，视为转让方违约并承担相应持股的等额违约金。

4、业绩补偿安排

（1）若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无法实现约定的承诺业绩，则雪浪环境及新苏基金有权按照下述先后顺序要求交易对方对雪浪环境进行补偿（仅在上一补偿方式不足以足额补偿雪浪环境时，交易对方才有权要求采用下一补偿方式）：

① 从当期应支付的股权价款中进行扣减，扣减方式如下：

A、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实际业绩) ÷ 2020年和2021年合计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2 / 3；

B、若2020年、2021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且承诺年度内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2022年承诺业绩 - 2022年实际业绩) ÷ 2022年承诺业绩 × 本次交易对价 / 3；

C、若2020年、2021年已完成业绩承诺，承诺年度总计未完成业绩承诺，2022年利润补偿公式如下：

利润补偿金额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实际业绩) ÷

承诺年度内合计承诺业绩×本次交易对价

②受让方有权要求沈祖达以持有的雪浪环境股票进行补偿，或者要求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承担连带现金补偿责任。沈祖达向雪浪环境承担了超过其持股比例的补偿责任后，有权向其他交易对方追索。

（2）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实际完成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 105%（25,977 万元），雪浪环境将超出 25,977 万元部分的 50%，但不得超过 10,656 万元奖励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按其转让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如因 2022 年以前年度存在其他工商、税务、环保、安全、土地、社保、劳动用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补缴的款项、滞纳金、罚款和处罚等全部款项向标的公司承担相应补偿责任（补偿金额=上述承担责任总额×0.72 /（1-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0 年 3 月 7 日，雪浪环境与长盈环保股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该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19 年 4 月 30 日雪浪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收购卓越环保 51% 股权，总金额为 4.90 亿元。2019 年 6 月 6 日，上市公司收购卓越环保事项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收购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盈环保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业务，与卓越环保主营业务相似，且交易间隔在 12 个月之内，根据上述规定，本次交易应与前次交易累计计算。

本次交易暨收购长盈环保 72%股权、前次交易暨收购卓越环保 51%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长盈环保 | 卓越环保 | 雪浪环境 | 交易作价 | | 财务指标 累计占比 |
|------|-----------|-----------|------------|-----------|-----------|--------------|
| | | | | 本次交易 | 前次交易 | |
| 资产总额 | 20,866.91 | 54,129.94 | 264,508.40 | 53,280.00 | 48,960.00 | 40.61% |
| 资产净额 | 14,056.47 | 35,988.18 | 113,857.51 | 53,280.00 | 48,960.00 | 89.80% |
| 营业收入 | 17,556.57 | 0.00 | 95,972.56 | - | - | 18.29% |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2、资产净额是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1 号》规定，在计算相应指标时，应当以第一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额、当期营业收入作为分母。”

综上，资产净额相关指标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为雪浪环境与新苏基金分别购买上海长盈 52%和 20%的股权，新苏基金为上市公司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苏基金 69.76%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属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平及许惠芬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我国对环保治理高度重视，环保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长盈环保在危废处置领域深耕多年，积累了危废处置领域的丰富技术、工艺和经验，生产运营稳定可靠，盈利能力较强。雪浪环境自上市以来就制定了内生式增长加外延式发展的战略规划，本次拟收购长盈环保控股权是基于对危废处置市场前景的持续看好，是公司既定发展战略的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充分整合长盈环保的先进技术工艺，完善危废处置领域的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利用其专业队伍，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危废处置业务的技术积累，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表以及中审华出具的假设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CAC 阅字 [2020]0002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幅度 (%) |
| 资产总额 | 332,272.59 | 394,419.10 | 18.70 |
| 负债总额 | 198,751.84 | 241,268.28 | 21.39 |

| 项目 |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交易前 | 本次交易后(备考) | 变动幅度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3,520.75 | 153,150.83 | 14.70 |
| 营业收入 | 124,252.97 | 141,677.23 | 14.02 |
| 营业成本 | 94,135.98 | 100,492.29 | 6.75 |
| 营业利润 | 11,189.65 | 18,428.63 | 64.69 |
| 利润总额 | 10,471.22 | 17,707.20 | 69.10 |
| 净利润 | 9,994.73 | 17,230.71 | 72.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984.05 | 13,670.43 | 52.1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6 | 52.1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3 | 0.66 | 52.16 |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84.0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在上市公司备考合并报表口径下，上市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3,670.43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显著增加，每股收益得到大幅增厚。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章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